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企業擔保

提供企業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基金公司、管理人A、管理人B及管理人B母公司訂立有關設立該基金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高達1,635,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以擔保保證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至少有一項與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基金公司、管理人A、管理人B及管理人B母公司訂立有關設立該基金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高達1,635,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以擔保保證責任。

企業擔保

該基金由基金公司(其管理股份由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持有)設立，而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則由管理人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100%持有。該基金由管理人A及管理人B共同管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就贖回價及保證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擔保。

倘歸屬於該基金的基金公司資產不足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成功支付贖回價及保證回報，本公司將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資管理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投資管理協議訂約方：	本公司、基金公司、管理人A、管理人B及管理人B母 公司
該基金期限：	兩(2)年，須於取得基金公司董事及投資者同意後方能 延長一(1)年
該基金之最大總額：	1,500,000,000港元，由投資者認購歸屬於該基金之A 類股份注資
管理費：	基金公司須代表該基金支付管理人A和管理人B各方不 時協定的管理費
企業擔保之受益人：	投資者
擔保人：	本公司

保證責任：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贖回價及基金公司向投資者作出之保證回報而言，倘歸屬於該基金之資產於該基金年期首兩(2)年結束時不足以支付該贖回價及保證回報予任何贖回投資者，本公司須承擔就該基金向基金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贖回價連同保證回報之任何未達成結餘之責任，結餘上限為就A類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每年4.5%（「**4.5%上限**」）。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應付之最高金額為1,635,000,000港元。

承諾：倘本公司須承擔履行保證責任之責任，而保證回報之未達成結餘超逾4.5%上限，管理人B母公司承諾支付保證回報之未達成結餘超逾4.5%上限之部分，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A類股份認購價總額每年2%。

提供企業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重要部分，正是本集團有意繼續壯大及發展的領域。本公司就該基金提供的企業擔保乃管理人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設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策略一致，而企業擔保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其中包括）：(i)管理人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收取的管理費；(ii)預期管理人A將獲得的附帶利益；及(iii)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形象及聲望可提高該基金對潛

在投資者的吸引程度，董事認為企業擔保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提供企業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金融媒體服務；及(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有關基金公司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代表該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的全部管理股份均由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則由管理人A 100%持有。

有關管理人A的資料

管理人A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專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管理人B的資料

管理人B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營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為獨立第三方。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管理人B母公司的資料

管理人B母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管理人B的母公司，持有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至少有一項與提供企業擔保相關的適用百分比

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類股份」	指	於基金公司股本中指定為「A類股份」並歸屬於該基金之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最多1,635,000,000港元之金額作出之保證責任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Oceanwide Kilmorey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其資產及負債歸屬於該獨立投資組合，最大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
「基金公司」	指	Oceanwide Funds SPC Limited，代表該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全部管理股份由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而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則由管理人A 100%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責任」	指	倘基金公司未有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保證替代基金公司履行基金公司之責任
「保證回報」	指	根據該基金之條款應付投資者之回報

「擔保人」	指 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須由基金公司履行之若干責任作出擔保之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就設立及管理該基金訂立之協議
「投資者」	指 A類股份之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A」	指 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B」	指 金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管理人B母公司」	指 金力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管理人B 100%權益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基金公司、管理人A、管理人B及管理人B母公司
「本金擔保」	指 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
「贖回價」	指 於投資者贖回時須支付之價格，有關價格應為該投資者贖回之每股A類股份本金擔保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